海安市科技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总结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，现公布海安市科技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七部分组成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海安市科技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：海安市长江中路106号，邮编226600电话：88897206)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2018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中心工作，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抓手，认真贯彻实施《条例》，及时、准确、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并通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自评自查工作，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体系建设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在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1.责任明确。局领导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大工作力度，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，把政府信息工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的重点，一把手负总责，局办公室负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协调。同时，明确1位同志为局信息员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、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无差错。

2.宣传培训到位。加强对局领导和机关各科室的宣传教育，使大家明确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职责、权限和工作重点，提高依法公开信息的意识和能力，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，进一步提升干部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。

3.推进有序。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根据要求，我局建立健全了《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》等一系列制度，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框架、责任主体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批流程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运作流程、公开的责任及监督检查机制等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规范化运作轨道，从制度上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4.整改有力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做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精神，我局高度重视，迅速组织专职人员进行检查与整改。在上级网站监督检查部门巡查中未发现我局网站问题。我局网站均达到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要求，不存在单项否决的情况。

5.载体拓宽。一是通过海安门户网主动公开了机构概况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行政许可等各类政府信息。二是通过南通市网站进行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截至目前为止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21条，其中通知公告48条，科技服务20条，科普知识34条，其他信息119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的情况

未发生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我局获取政府公开信息时，从未进行收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 本单位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思路

一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。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以服务企业为目的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，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；充分利用好海安政府门户网站、海安科技局等平台，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化，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，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，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；落实专人认真做好海安门户网站相关信息公开工作。适时梳理信息公开内容，修正、更新行政服务指南，研究制定完善有关制度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方式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，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。本着规范、实用、简便、易行的原则，加强政务公开的基础设施建设，通过开设网站、公示栏等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，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。

海安市科学技术局

 2019年2月12日